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和信综字（2020）第 000089 号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关于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和信综字（2020）第 000089 号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20）264 号）要求，我们对挂牌公司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圣博股份）2019 年度年报因新冠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的情况逐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2020 年 04 月 13 日圣博股份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首次承接圣博股份年报审计工作，通过实施询问、分析、观察和检查等程序，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的内控环境、业务风险情况。

圣博股份已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。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二、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受疫情影响情况

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被审计单位圣博股份原会计师事务所无法继续承做审计项目。我们承接项目时间较短，故会计师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会计师已于近期进入现场执行审计程序，故上述受限事项对圣博股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三、江苏大圣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报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圣博股份审计工作预计将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前完成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
